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0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慧鳴國際有限公司之「慧鳴皮膚壓力保護器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84號)及「慧鳴軀幹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77號)等2件醫療器材登錄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7117191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0016385號處分書及衛授食字第11200163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非屬各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，倘消費者因誤信有該等許可證字號產品能達成之醫療效能，從而購買產品，卻因虛偽標記之產品實際無法達成醫療效能，不僅危害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身體健康，更易造成其延後就醫而造成生命危害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